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

報名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截止

《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報名時間即將截止》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（以下簡稱英聽第二次考試）及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，兩項考試之報名，皆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（二）截止。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《繳費方式與期限》

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。提醒繳費方式中，便利商店繳費（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），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9 日（六）夜間 12 時止，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或匯款轉帳於 11 月 12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繳費於 11 月 12 日（二）夜間 12 時止。

《報名後務必確認報名資料，逾期概不受理更正》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，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，請於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各項考試「試務專區」查詢與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。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（僅學測）及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、遺漏，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，**得在「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」提出更正，逾期概不受理更正**，請務必遵守，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

集體報名者，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更正。個別報名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提出申請更正。

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確認報名資料期間，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確認報名資料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(第二次考試)	113 年 11 月 13 日(三)至 11 月 15 日(五)
學科能力測驗	113 年 11 月 13 日(三)至 11 月 19 日(二)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、審查結果上網查覽或列印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，分為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，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，一律使用網路申請。

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，無論是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或學測，皆須分別重新提出申請，受理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（二）止。

需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之考生，請特別留意，除於各項考試「報名系統」之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，並須另至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線上填寫，並將申請表件（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）寄至大考中心，以作為審查依據；兩項考試受理截止日皆為 113 年 11 月 12 日（二）。

一、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：

考量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性質完全相同，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採同步申請與審查，審查結果可適用於英聽兩次考試。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，於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可直接沿用，不須再提出申請。

惟考生若因「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，擬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」或「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」，須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二、報名學測：

英聽測驗的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之審查結果，並不適用於學測。無論是否報考英聽測驗，凡報名學測考生，均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請考生於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起【英聽第二次考試為 113 年 11 月 26 日（二），學測為 12 月 20 日（五）】，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各項考試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進入「應考服務」查覽或列印。如有查詢相關問題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《請考生留意考試相關訊息》

有關考試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及各項考試的「試務專區」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，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